

114年度第5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1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賴委員宗達代理）

紀錄：黃子瑜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盛○營造有限公司

本市110中都建字第00157號建造執照拆併建工程，造成本市○○區平等八街○巷11號受損，經起造人與受損戶兩造協調不成，受損戶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第1次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旨案經本局114年3月24日辦理會勘，經本局委派之專業技師認定爭議對造房屋及土地損害與施工有因果關係，有立即性危險，故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予以列管並勒令停工。

(二) 案經114年4月23日中市都工字第1140089003號函准予復工(附件2)，承造人以114年7月15日傑工字第114071501號函檢附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鄰房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114年3月6日(113)中土鑑發字第768-07號)，並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三) 依據鑑定結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

1. 鑑定報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275萬5,994元。

2. 提存費用為新臺幣362萬7,193元(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決議：

本案經協商後，雙方同意以新臺幣400萬元整達成和解，後續請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0條規定繕具和解書，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邱○君)

為本市○區○○段568、569、570、576、577、578、579、580、581地號等9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旨案廢道為本局114年3月4日中市都測字第1130305463號函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科於114年5月29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異議人訴求廢道後將影響公共安全及通行，爰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3條規定，提交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 (一) 本案廢道範圍涉及已核准57年915號(○○段576地號土地)及64年470號(○○段569地號土地)建造執照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通行，爰請申請人提供相關道路替代或改善方案；請確認危老申請時程、範圍及未來規畫方案；本案現況仍有住戶，請說明土地取得權狀分布情況並請補充現況排水系統排流方式及廢道後之排流檢討等，再行由本局依規提送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二) 另有關異議人現場提出本府消防局114年7月25日中市消救字第1140043506號函與本局114年4月28日辦理旨案廢道會勘紀錄意見不符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行向本府消防局確認。

陸、散會：中午12時